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下同）由 48.29 元/股调整为 48.24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五）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1,430,1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71,506.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48.29-0.05=48.2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

《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